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高性能塑

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高性能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85-89-01-303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		
地理坐标	(121度5分55.886秒, 31度28分38.9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25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15（利用现有厂房空余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2011]57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开发建设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p>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属于太仓市高新区德资工业园范围内，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1）；项目建设内容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相符
3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未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技术含量高、污染物排放低，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6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相符
7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	相符

		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经环境风险专项分析，项目建成后，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10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⑦《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61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p>
---------	--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北: 4.6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3.15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北侧: 3.15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

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地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太仓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其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p> <p>(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p> <p>(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p> <p>(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区域；不占用水域；不属于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p>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p> <p>(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p> <p>(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p> <p>(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p> <p>禁止引入：</p> <p>(1)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2)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p> <p>(4)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p> <p>(5)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电镀工段、非新材料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引入、禁止引入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理	(1)废水污染物:COD1112.18吨/年;NH <sub>3</sub> -N92.67吨/年、TP11.12吨/年、TN278吨/年。(2)大气污染物:SO <sub>2</sub> 114.89吨/年、NO <sub>x</sub> 57.78吨/年、颗粒物69.36吨/、盐酸4.47吨/年、硫酸雾2.14吨/年、VOCs255.14吨/年。(3)危险废物:16994.76吨/年	本项目总量在太仓市高新区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成、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成、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建成、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建成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建成、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距离太湖65.78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相符

	<p>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建成、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建成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建成、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分析见表1-8。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业：精密机械、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符合
	（6）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符合

	<p>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p>	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废水污染物：COD：1112.18 吨/年；NH<sub>3</sub>-N：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2) 大气污染物：SO<sub>2</sub>：114.89 吨/年、NO<sub>x</sub>：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盐酸 4.47 吨/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255.14 吨/年。</p>		符合
	<p>(3) 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p>	<p>单位产值新鲜水 0.156 吨/万元</p>	符合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p>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5776 吨标煤/万元。</p>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30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是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点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6、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2020年全市GDP:1386.09亿元,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83.1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8,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速>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润滑油存储于油品库。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

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较好的控制污染产排，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相符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桶存储。生产线采用自动生产线。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采取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风速应 > 0.3 米/秒	相符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1、《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储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罐内压力低于 50%设计开启压力时，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泄漏检测值不宜超过 2000umol/mol。充分考虑体变形或浮盘损坏、储罐附件破损等异常排放情况，鼓励对废气收集引气装置、处理装置设置冗余负荷；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 总吨及以上油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 VOCs 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颗粒物活性炭碘值为 840mg/g，废气停留时间 0.82s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 12、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 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	

	业体系	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p><b>13、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表 1-15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 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行业；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为 19.43km；本项目与杨林塘的最近距离为 4.61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Ⅲ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 2025 年底，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控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p>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p>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p><b>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b>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b>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b>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p> <p><b>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b>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推进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p><b>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b>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p><b>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b>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p> <p><b>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b>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p> <p><b>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b>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p>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	相符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1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指导思想</p> <p>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p>	<p>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与文件相符</p>
2	<p>二、主要任务</p> <p>(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不涉及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p>与文件相符</p>
3	<p>(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p> <p>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p> <p>(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p>与文件相符</p>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

**1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指导思想</p> <p>以《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江苏。</p>	<p>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与文件相符</p>

	2	<p>三、主要任务</p> <p>(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不涉及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与文件相符
	3	<p>(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p> <p>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p> <p>(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与文件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p> <p><b>16、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1、现有项目概况</b></p> <p>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 2a#。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23 年 6 月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长燊高鑫园区内的 3a# 厂房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40 号），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35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划的调整，以及现有房租到期问题，公司计划将该项目产线淘汰，现有厂房归还园区。利用该项目相关设备生产高新能改性塑料粒子产品。<b>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后续也不在生产。</b></p> <p><b>1.2 项目由来</b></p> <p>2025 年随着市场发展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计划调整现有产品从下游调整到中游，以拓展业务发展。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长燊高鑫园区内 2 栋标准厂房共 11415 平方米，其中 5# 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 3b#）7247.78 平方米、3# 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 2a#）4065.58 平方米，公摊面积 101.64m<sup>2</sup>。建设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位于长燊高鑫园区内的 3# 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 3a#）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 5# 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 3b#），利用原有设备及新购置相关设备，生产高新能改性塑料粒子。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新能改性塑料粒子 4500 吨。</p> <p><b>本项目建成后淘汰现有项目中塑料制品，后续也不再生产。</b></p> <p>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p>
------	--

备[2025]256号，项目代码：2504-320585-89-01-303265），本项目备案产能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45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主要用于汽车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本项目原有项目均已停产，因此后续的相关分析均以新建项目的形式进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高性能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6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4500吨。

总投资额：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建筑面积：11415m<sup>2</sup>，其中5#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3b#）7247.78m<sup>2</sup>、3#厂房（不动产证上厂房编号为2a#）4065.58m<sup>2</sup>，公摊面积101.64m<sup>2</sup>。

项目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员工46人，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76人；

工作班制：现有年工作300天，单班制12h/d，年工作3600h/a。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	3500	0	-3500	3600
	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	0	4500	+4500	

## 4、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车间	3200m <sup>2</sup>	0	-3200m <sup>2</sup>	位于 3a# 厂房，目前该车间已退租
		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车间	0	2688.765m <sup>2</sup>	+2688.765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0m <sup>2</sup>	2011.58m <sup>2</sup>	+2011.58m <sup>2</sup>	位于 3# 厂房南侧办公楼 1-3 层
	办公楼 2		0	2345.375m <sup>2</sup>	2345.375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南侧办公楼 2-4 层
	办公区		945m <sup>2</sup>	0	-945m <sup>2</sup>	位于 3a# 厂房，目前该车间已退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0	-10m <sup>2</sup>	位于 3a# 厂房，目前该车间已退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0	-10m <sup>2</sup>	位于 3a# 厂房，目前该车间已退租
	一般固废仓库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危废仓库		0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实验室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研发室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小样间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2 层
	配色间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2 层
	质量/研发样品间		0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2 层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0	2054m <sup>2</sup>	+2054m <sup>2</sup>	位于 3# 厂房 1 层
	原料仓库		0	2033.64m <sup>2</sup>	2033.64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2 层
	油品库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 5# 厂房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084.8t/a	2644.8t/a	+156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810t/a	1914t/a	+1104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30 万度/年	47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淘汰，重新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投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现有的一套布袋除尘器淘汰，重新新增一套滤筒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810t/a	1914t/a	+110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不变	一般固废仓库从 3a# 搬至 5# 车间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2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从 3a#搬至 5#车间, 搬迁后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10m <sup>2</sup>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P	聚丙烯, 25kg/袋	2000	2493	+493	10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PA	聚酰胺, 25kg/袋	0	500	+500	5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	玻璃纤维	25kg/袋	710	710	+0	1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4	矿粉(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25kg/袋	400	400	0	1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5	碳酸钙	25kg/袋	400	400	0	1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色粉	C.I. 溶剂红 135 浓度 10%, 25kg/袋	0	1.0	+1.0	1.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7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200L/桶	0.5	1.0	+0.5	0.5	油品库	国内、汽运
8	包装材料	——	10.0	20.0	+10.0	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原辅料用于本项目生产, 现有项目已停产后续也不在投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性
PP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为 0.910-0.925g/cm <sup>3</sup> ;熔点 130°C~145°C。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分解温度>300°C	易燃	无毒
PA	聚酰胺,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 热变形温度(0.45MPa):66-104°C, 熔点:215~260°C, 分解温度:300°C, 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80°C, 密度:1.02-1.17g/cm <sup>3</sup> , 闪点:323.8+30.1°C, 沸点:611.8+50.0°Cat760mmHg。分解温度约 310°C。	可燃	无毒
玻璃纤维	无机非金属材料, 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 软化点为 500°C到 750°C, 沸点 1000°C, 密度 2.4g/cm <sup>3</sup> 到 2.76g/cm <sup>3</sup> , 耐热性好, 有优良的绝缘性, 是高级电绝缘材料, 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	不燃	无毒
矿粉(滑石粉)	颜色为浅白, 莫氏硬度 1 到 1.5, 是硬度最低的矿物质, 密度为 2.7g/cm <sup>3</sup> , 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 在紫外线照射下发荧光白色。具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	不燃	无毒

	性，耐火温度达 1490℃到 1510℃，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氧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在 101.325 千帕下加热到 900℃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不燃	无毒
色粉	黄赤色固体（粉末），熔点 307℃，密度 1.8g/cm <sup>3</sup> ；	可燃	小鼠经口 LD50: >5000mg/kg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弱烃味。沸点>280℃、倾点-24℃、闪点 235℃、爆炸上限/下限为典型 1-10%（V）（基于矿物油）、自燃温度 320℃、蒸气压力<0.5Pa 于 20℃、相对密度 0.886。具有稳定性，与强氧化剂会产生反应。	可燃	无毒

## 6、建设项目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HK63	4	6	+2	挤出
2	混料机组	CH2023	4	6	+2	混料
3	吹干机	---	8	12	+4	
4	切料机	---	4	6	+2	
5	振动筛	---	4	6	+2	
6	均化罐	---	4	6	+2	
7	干燥罐	---	2	6	+2	
8	自动封包机	---	4	6	+2	包装
9	空压机	---	1	2	+1	公用
10	水环真空系统	0.08m <sup>3</sup> /h	1	1	0	挤出
11	循环冷却系统	10m <sup>3</sup> /h	1	1	0	挤出、 注塑
12	滤筒除尘系统	---	1	1	0	废气 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13	破碎机	---	0	1	0	粉碎
14	叉车	---	2	2	0	
15	手动叉车	---	4	8	+4	
16	研发线	---	0	3	+3	研发

其中	挤出机	---	0	3	+3	小试
	吹干机	---	0	3	+3	小试
	切料机	---	0	3	+3	小试
	注塑机	---	4	5	+1	小试
	马沸炉	---	0	1	+1	测试

注：“\*”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设备用于本项目生产，现有项目已停产后续也不在投产。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76 人，本项目建成后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600h/a。

### 8、水平衡分析

#### 8.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塔补水与水环真空系统补水。

##### ①循环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循环量为 10m<sup>3</sup>/h，生产时间 3600h/a，则总循环量为 36000m<sup>3</sup>/a。循环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 360t/a。

##### ②水环真空系统补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水环真空系统，配备循环水箱规格为 0.5m\*0.4m\*0.5m。循环量为 0.1m<sup>3</sup>/h，生产时间 3600h/a，则总循环量为 360m<sup>3</sup>/a。循环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 3.6t/a。本项目水环真空系统每月更换 1 次，则更换的水环真空废液为 1.2t/a。

综上所述，水环真空洗用水量 4.8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1380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塔补水	企业提供	360t/a
	水环真空系统补水	企业提供	4.8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企业提供	1380t/a
------	------	------	---------

### 8.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138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0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8.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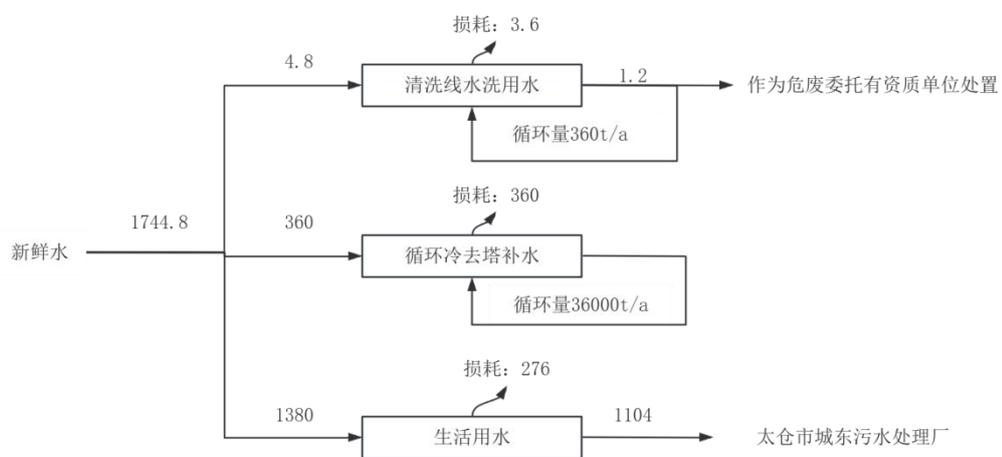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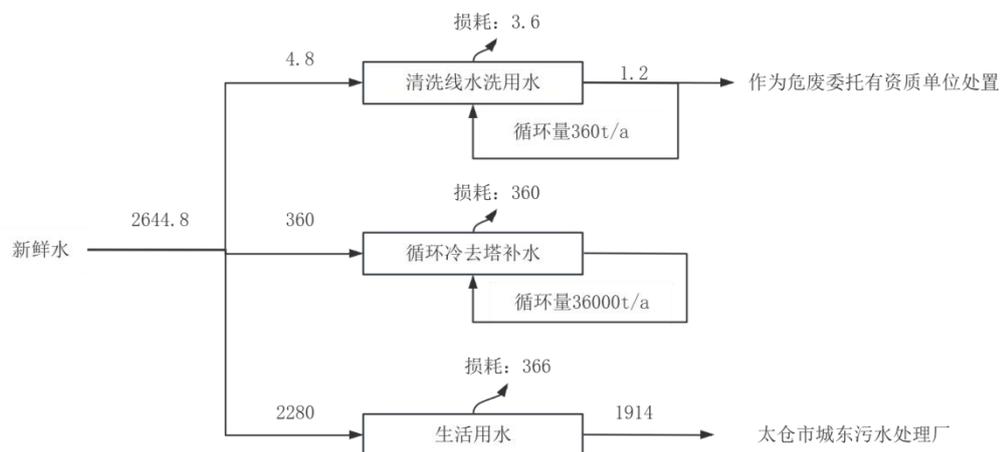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南京东路 6 号长燊高鑫园区 3#厂房与 5#厂房。其中 3#厂房分为 2 个部分其中南侧部分为办公楼，办公楼共分 3 层。北侧部分为 1 层厂房，该厂

房作为成品厂库使用。5#厂房分为2个部分其中北侧部分为2层生产厂房，其中1层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生产线主要从南到北一次为1#~6#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从东往西以此为混料、挤出、冷却、吹干、切粒、振动、自动封包、均化罐等设备，干燥罐位于车间西南角。厂房南侧主要为办公楼，其中1楼作为小试车间，实验室位于东南角、实验室南侧为注塑车间、注塑车间南侧为研发室、研发室南侧为油品库与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注塑车间北侧为小试挤出与吹干切料设备。水环真空系统与循环冷却系统位于车间北侧，粉碎间位于车间外东南角。车间2层主要为原料仓库，办公楼2层主要为小样间、配色间与质量/研发样品间。办公楼3、4层主要为办公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 **10、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长燊高鑫园区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南京东路6号，整个厂区成矩形，出口位于南京路上。厂区内共设有7栋厂房与1座门卫室，其中1号厂房位置厂区的中心位置，租赁企业为恩纳湃克（江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1号厂房北侧为围墙；1号厂房南侧为7号厂房，租赁企业为戴世（苏州）汽车有限公司；1号厂房东侧分别为8号厂房与5号厂房，8号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租赁企业为苏州伍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号厂房租赁企业为本项目；1号厂房西侧分别为3号厂房与2号厂房，其中3号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租赁给本项目；2号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租赁企业为苏州镁得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门卫室位于本项目的南侧。

####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南京东路6号长燊高鑫园区3#厂房与5#厂房其中3#厂房作为成品仓库使用，3#厂房西侧为围墙，围墙西侧为通城河，通城河西侧为旭辉熹阅小区；厂房北侧为围墙，围墙北侧为太仓东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东侧为恩纳湃克（江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3#厂房南侧为苏州镁得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5#厂房北侧为苏州伍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围墙，围墙东侧为东仓路；东侧路东侧为托克斯冲压设备有限公司；5#厂房南侧为华利安（太仓）运动服饰有限公司；5#厂房西侧为恩纳湃克（江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燊高鑫园区北侧为太仓东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园区东侧为东仓路，东仓路东侧为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与托克斯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园区南侧为南京路，南京路南侧为大成工业园区；园区西侧为通城河，通城河西侧为旭辉熹阅小区。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3#厂房

	<p>西侧60m处的旭辉熹阅小区。</p> <p><b>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b></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p>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简述：</b>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本项目新增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4500t/a。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b>1、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TD     A[PP塑料粒子] --&gt; B[粉碎]     B --&gt; C[投料、混合搅拌]     D[PA塑料粒子、色粉、玻璃纤维、矿粉、碳酸钙] --&gt; C     C --&gt; E[挤出]     E --&gt; F[冷却成型]     F --&gt; G[吹干]     G --&gt; H[切粒]     H --&gt; I[筛选]     I --&gt; J[均化]     J --&gt; K[干燥]     L[包装材料] --&gt; M[包装]     K --&gt; M     M --&gt; N[成品]          B --&gt; B1[G2-1、S2-1、N]     C --&gt; C1[G2-2、S2-2、N]     E --&gt; E1[G2-3、G2-4、L2-1、N]     F --&gt; F1[N]     G --&gt; G1[N]     H --&gt; H1[N]     I --&gt; I1[N]     J --&gt; J1[N]     K --&gt; K1[N]     M --&gt; M1[N]   </pre>

图 2-3 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送入破碎机中粉碎，该工序会产生粉碎废气颗粒物 G2-1、废包装袋 S2-1 与噪声 N。

**投料、混合：**人工从原料区使用推车将包装密封的原料运输至粉料称量位置，人工将粉碎后的 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色粉、玻璃纤维、矿粉、碳酸钙等原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后经混料机组投料口投入混料机组内，混料机组将原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当中，搅拌过程中无加热反应，为单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废气颗粒物 G2-2、废包装袋 S2-2 及噪声 N。

**挤出：**混合后的物料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机使用电加热，持续 1-2h，挤出温度约为 250℃。原理为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物料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呈粘流态，在进行加压的情况下，使得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的形状的口模，然后根据口模而成为横截面和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挤出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后成型。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配备水环真空系统，包装挤出机腔体在真空条件下，塑料间的接触更加紧密，有利于热量的传递和剪切力的作用，使塑料能够更均匀地塑化。同时降低了机筒内的压力。这使得塑料熔体在挤出时受到的阻力减小，所需的挤出压力降低，有助于减少挤出机螺杆和机筒的磨损，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本项目水环真空系统采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G2-3、氨 G2-4、循环废水 L2-1 及噪声 N。

**冷却成型：**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的塑料进行冷却成型，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吹干：**将冷却成型的塑料圆条通过吹干机吹干，主要用来吹干塑料粒子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吹干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机利用切刀压力切割将塑料线条切割成颗粒，粒径 2mm，切粒后的成品直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筛选：**将切好的粒子进入振动筛，使用振动筛筛选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作为不合格品处置；该过程由于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因此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以及噪声 N。

**均化：**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材料产地差异、生产过程中的压力、温度等因素变化，不同批次产品的物性参数会有一定差异和质量波动。送入均化罐后，通过

罐内的搅拌装置或特殊设计的内部结构，使塑料粒子在罐内不断翻滚、混合，能有效消除这种批次间的差异，让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均衡，满足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一致性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干燥：**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调整产品湿度，故将湿度较高的塑料粒子送入干燥罐，干燥罐内部将热空气送入，降低塑料粒子的湿度，干燥过程过程的湿气通过设备的排气口排出，该工段干燥温度 60-90℃，干燥时间 5-7h。不产生有机废气，仅有水汽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包装：**将生产好的成品通过自动封包机封包后存入产品产品仓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2、研发测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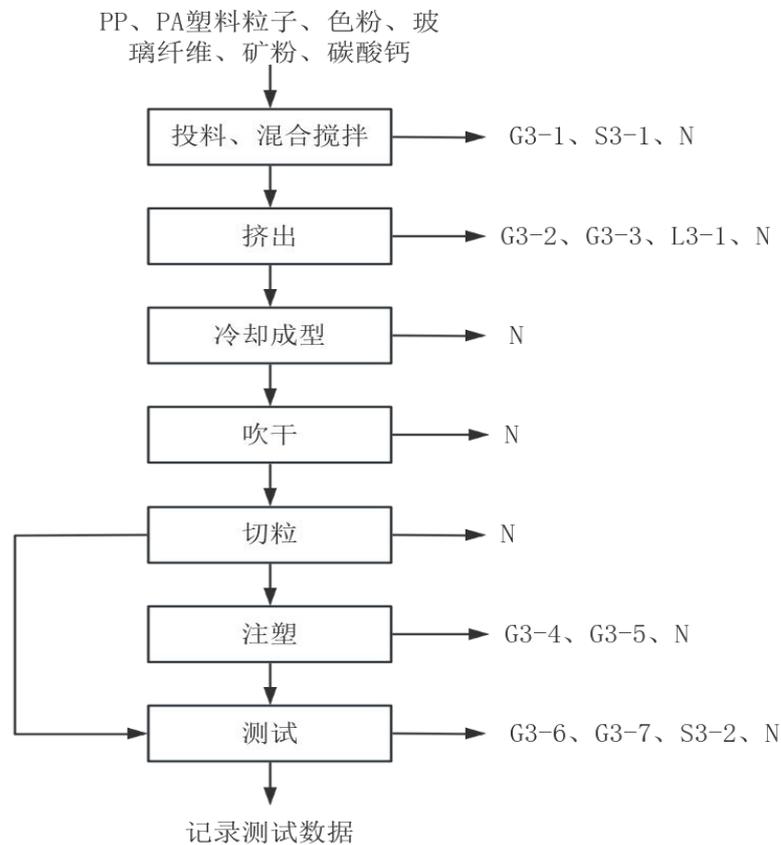


图 2-4 研发测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研发测试为小试实验，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发调整原料配比，并对研发的产品性能进行测试，目的是把控产品性能，测试仅服务与公司内部，不对外开放。

**投料、混合：**人工从原料区使用推车将包装密封的原料运输至粉料称量位置，人工

将 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色粉、玻璃纤维、矿粉、碳酸钙等原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后经混料机组投料口投入混料机组内，混料机组将原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当中，搅拌过程中无加热反应，为单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废气颗粒物 G3-1、废包装袋 S3-1 及噪声 N。

**挤出：**混合后的物料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机使用电加热，持续 1-2h，挤出温度约为 250℃。原理为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物料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呈粘流态，在进行加压的情况下，使得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的形状的口模，然后根据口模而成为横截面和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挤出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后成型。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配备水环真空系统，包装挤出机腔体在真空条件下，塑料间的接触更加紧密，有利于热量的传递和剪切力的作用，使塑料能够更均匀地塑化。同时降低了机筒内的压力。这使得塑料熔体在挤出时受到的阻力减小，所需的挤出压力降低，有助于减少挤出机螺杆和机筒的磨损，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本项目水环真空系统采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2、氨 G3-3、循环废水 L3-1 及噪声 N。

**冷却成型：**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的塑料进行冷却成型，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吹干：**将冷却成型的塑料圆条通过吹干机吹干，主要用来吹干塑料粒子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吹干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机利用切刀压力切割将塑料线条切割成颗粒，粒径 2mm，切粒后的成品直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注塑成型：**将研发生产的塑料粒子由吸料机送入注塑机料筒中，粒状塑料粒子不会飞散，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由料筒进入加热区，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加热温度为 160~220℃，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在一定的注射压力下，由喷嘴喷至注塑机模具中，然后经注塑机配套的套管冷却装置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G3-4、氨 G3-5 与噪声 N。

**性能测试：**将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性能测试，具体的测试内容如下：

**(1) 拉伸性能测试、弯曲性能测试：**使用弯曲拉伸机对成型好的塑料样品进行拉伸、弯曲测试。①通过施加静态拉伸负荷，以测定塑料样品的拉伸强度、拉伸断裂应力等；②通过对试样施加静态三点式弯曲负荷，在弯曲过程中得出试样跨度中心的顶面或底面偏离原始位置的距离，在规定挠度时或者规定挠度之前，负荷达到最大值的弯曲应力。

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2) **冲击性能测试:** 使用强度冲击机对塑料样条进行冲击测试, 通过强度冲击机以一定的冲击速度冲击并冲破试样, 测试其冲击性能。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和设备噪声 N。

(3) **含水率测试:** 将成品粒子瓶置于干燥烘箱里面加热, 样品中的水分被加热分离, 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20-150°C、加热时间约 5 小时, 使其冷却至室温, 使用水分仪测试其含水率。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4) **色差测试:** 对成型的塑料条使用色差仪进行打色差, 测试颜色是否配的准确。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5) **灰分含量测试:** 使用马弗炉对小试生产的粒子进行灰分含量测试。将盛有塑料粒子的陶瓷坩埚放在马弗炉内, 在 700°C 的测试温度下使成品粒子充分热解 20 分钟, 剩余灰分使其冷却至室温, 并在天平上称重。该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 G3-5、氨 G3-6、废塑料 S3-2。

(6) **杂质测试:** 将成品粒子通过品控压片机进行压片, 进而测试成品粒子中是否含有杂质。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与噪声 N。

(7) **热变形温度测试:** 使用热变形仪对塑料样条进行热变形温度测试, 等速升温, 测试热变形温度, 测试在温度在 50°C-230°C 之间。该测试过程温度逐步上升且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 故废气产生较少, 本次不予考虑。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S3-2。

(8) **流动性能测试:** 使用熔指仪对成品粒子的流动性能进行测试, 将成品粒子加热, 加热温度约 190°C-260°C。该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 G3-5、氨 G3-6、废塑料 S3-2。

(9) **密度测试:** 使用比重仪对成品粒子的密度进行测试。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3-2。

**工艺流程污染物:**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2-1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2-2	投料、混合	颗粒物	间断	
	G2-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4		氨	间断	
	G3-1	投料、混合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3-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3		氨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3-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排放
		G3-5		氨	间断	
		G3-6	测试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7		氨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2-1	粉碎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2	投料、混合	废包装袋	间断	
		L2-1	挤出	水环真空泵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	投料、混合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2	测试	废塑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L3-1	挤出	水环真空泵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南京东路 6 号长燊高鑫园区内的 3a# 厂房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40 号），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3500 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划的调整，以及现有房租到期问题，公司计划将该项目产线淘汰，现有厂房归还园区。利用该项目相关设备生产高新能改性塑料粒子产品。<b>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后续也不在生产。</b></p> <p>默迪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b></p>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默迪特（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年产塑料制品3500吨	苏环建[2023]85第140号	自主验收	已建，目前已停产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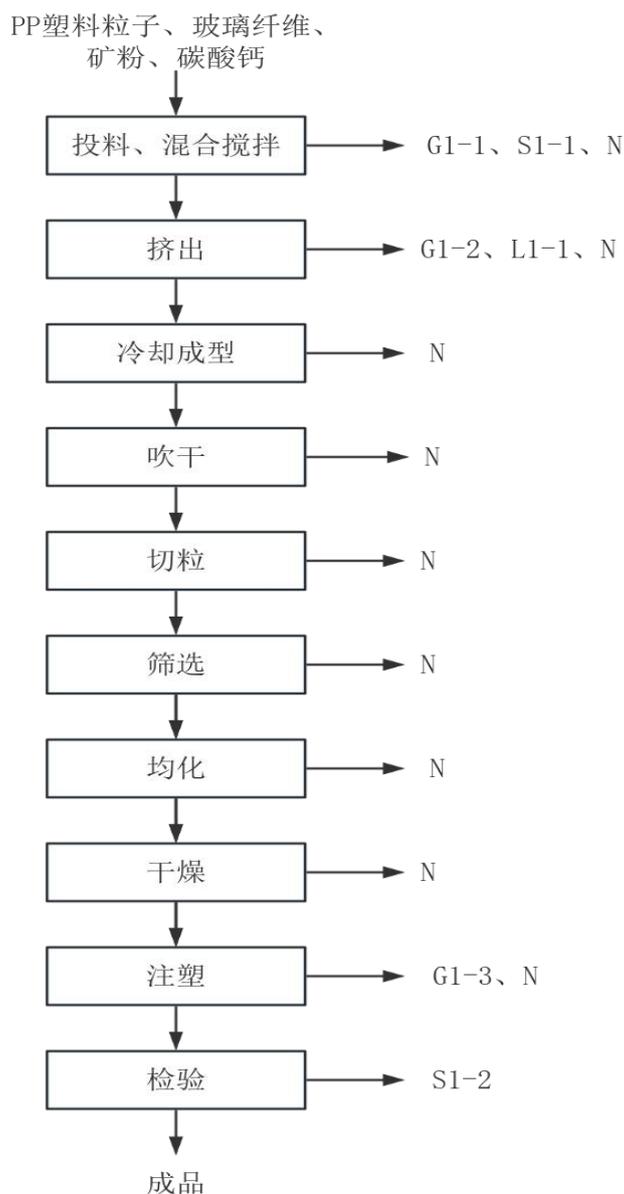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投料、混合：**人工从原料区使用推车将包装密封的原料运输至粉料称量位置，人工将 PP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矿粉、碳酸钙等原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后经混料机组投料口投入混料机组内，混料机组将原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当中，搅拌过程中无加热反应，为单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废气颗粒物 G1-1、废包装袋 S1-1 及噪声 N。

**挤出：**混合后的物料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机使用电加热，持续 1-2h，挤出温度约为 250°C。原理为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物料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呈粘流态，在进行加压的情况下，使得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的形状的口模，然后根据口模而成为横截面和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挤出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后成型。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配备水环真空系统，包装挤出机腔体在真空条件下，塑料间的接触更加紧密，有利于热量的传递和剪切力的作用，使塑料能够更均匀地塑化。同时降低了机筒内的压力。这使得塑料熔体在挤出时受到的阻力减小，所需的挤出压力降低，有助于减少挤出机螺杆和机筒的磨损，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本项目水环真空系统采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2、循环废水 L1-1 及噪声 N。

**冷却成型：**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挤出的塑料进行冷却成型，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吹干：**将冷却成型的塑料圆条通过吹干机吹干，主要用来吹干塑料粒子表面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吹干后的塑料拉条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机利用切刀压力切割将塑料线条切割成颗粒，粒径 2mm，切粒后的成品直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注塑成型：**将研发生产的塑料粒子由吸料机送入注塑机料筒中，粒状塑料粒子不会飞散，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由料筒进入加热区，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加热温度为 160~220°C，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在一定的注射压力下，由喷嘴喷至注塑机模具中，然后经注塑机配套的套管冷却装置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G3-4、氨 G3-5 与噪声 N。

**检验：**人工对注塑成型的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外观无瑕疵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外卖。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 3、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 3.1 废气

#### (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颗粒物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501084），结果见表 2-9、2-10：

表 2-9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	DA001	15m	NMHC	4356	1.66	0.0072	60	—	达标
	DA002	15m	颗粒物	2322	1.1	0.0026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表 2-10 无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0	颗粒物		0.127	0.262	0.235	0.253	0.5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45	0.40	0.44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41	0.47	0.43		达标
		第三次	0.47	0.43	0.40	0.42		达标
		第四次	0.42	0.47	0.42	0.55		达标
		小时均值	0.43	0.44	0.42	0.46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东侧	生产车间东侧	生产车间东侧	生产车间东侧		

			大门外 1m5#	大门外 1m6#	大门外 1m7#	大门外 1m8#		
2024.6.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1	0.49	0.53	0.42	6.0	达标
		第二次	0.46	0.52	0.35	0.49		达标
		第三次	0.46	0.54	0.42	0.42		达标
		第四次	0.45	0.43	0.45	0.39		达标
		小时均值	0.44	0.50	0.44	0.43		达标

由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2 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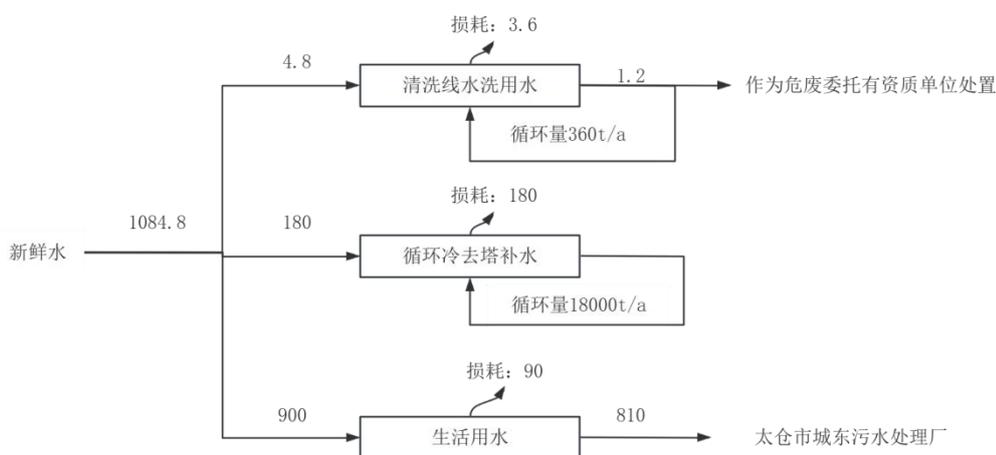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501084），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10	7.5	139	82	9.76	0.78	11.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3.3 噪声

#### (1) 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吹干机、干燥罐、均化罐、振动筛、切料机、空压机、循环冷却塔、水环真空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DHJ2413876），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2025.1.10 14: 07-14:25	52	65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53	6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56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5t/a）、不合格品（10t/a）、收集粉尘（8.019t/a），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8t/a）、废包装桶（0.055t/a）、水环真空泵废液（1.2t/a）、废油（0.5t/a），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t/a）由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5	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10	
3	收集粉尘		8.019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0.5	
6	废包装桶		0.05	

7	水环真空泵废液		1.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设置一处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已按环保要求设施标识标牌，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配套防泄漏托盘及照明设施。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验收监测报告排放量 (t/a)	2025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	0.0667	0.02592	达标
	颗粒物	0.081	0.0443	0.00936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	---	---	---
	颗粒物	0.9	---	---	---
生活污水	COD	0.259	0.259	0.11259	达标
	SS	0.162	0.162	0.06642	达标
	氨氮	0.0243	0.0243	0.00791	达标
	总磷	0.00324	0.00324	0.00063	达标
	总氮*	0.02835	0.02835	0.0094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
	危废废物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

#### 5、排污许可证申领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预案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5MACG7YAJ38001Y。有效期为：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

#### 6、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运营至今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无环保纠纷，未接收到任何信访投诉。

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废水检测中未包含总氮因子。

“以新带老”措施：

1.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停产，设备已拆除，现有项目废气总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用于本项目废气削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质量</b>						
	<b>1.1 基本污染物</b>						
	<p>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sub>2.5</sub>）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8	70.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74.3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	85.7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	4000	1000	25.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0.075	超标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及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p>							

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超精（苏州）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航空发动机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KHT23-013039。该监测点位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中德航空产业园15#，该测点距离本项目西北侧2.575km，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上表，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1小时浓度值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占标率%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中德航空产业园15#	非甲烷总烃	0.62~0.68	31~34	2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 2mg/m<sup>3</sup> 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点位图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 9 月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监测时间	断面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BOD <sub>5</sub>
浏河	2024.9	浏河（国控）	7.0	6.3	2.0	0.06	0.06	12.5	—

		浏河闸 (国控)	7.0	5.6	4.3	0.25	0.18	13.3	3.4	
标准	III类		6-9	≥5	≤6	≤1.0	≤0.2	≤20	≤4	
<p>根据监测结果，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p> <p><b>3、声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b>1、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b>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b>保护项目</b>	<b>坐标/m</b>		<b>保护对象</b>	<b>相对厂界方位</b>	<b>厂界最近距离 (m)</b>	<b>规模</b>	<b>保护级别</b>		
		<b>X</b>	<b>Y</b>							
空气 环境	-51	-26	旭辉熹园	西侧	60	约3072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82	-230	华盛花园	西南侧	244	约1100户				
	-186	-386	华盛五园	西南侧	427	约1300户				
	-206	210	华发星辰海	西北侧	298	约3000户				

备注：1.以本项目以 3#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

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
氨	20		/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20		/		

#### (2) 无组织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氨气	企业边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ub>s</sub>；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9	18.6575	16.79175	1.86575	0.49	1.86575	1.37575	1.86575
	颗粒物	0.081	21.94317	21.72374	0.21943	0.081	0.21943	0.13843	0.21943
	氨	0	0.00226	0	0.00068	0	0.00068	0.00068	0.00068
废气 (无组织)	VOCs	0.54	2.07306	0	2.07306	0.54	2.07306	1.53306	2.07306
	颗粒物	0.9	2.43813	0	2.43813	0.9	2.43813	1.53813	2.43813
	氨	0	0.00025	0	0.00025	0	0.00025	0.00025	0.000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1104	0	1104	0	2004	1104	2004	
		COD	0.259	0.4968	0	0.4968	0	0.7558	0.4968	0.06012	
		SS	0.162	0.3312	0	0.3312	0	0.4932	0.3312	0.02004	
		NH <sub>3</sub> -N	0.0243	0.04968	0	0.04968	0	0.07398	0.04968	0.00301	
		TN	0.02835	0.07728	0	0.07728	0	0.10563	0.07728	0.02004	
		TP	0.00324	0.00883	0	0.00883	0	0.01207	0.00883	0.00060	
	固废	废包装袋	0	18	18	0	0	0	0	0	
		废粉尘	0	21.74	21.74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4	4	0	0	0	0	0	
		废滤筒	0	0.16	0.16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15	0.15	0	0	0	0	0	
		废矿物油	0	1.0	1.0	0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5	0.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208.792	208.792	0	0	0	0	0	
		水环真空泵废液	0	1.2	1.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3.8	13.8	0	0	0	0	0	
	*注：1.生活污水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以合并后的排气筒整体合计作为“新增污染源”，合并前的现有排气筒作为“以新带老”削减污染源。

3. 无组织 VOCs 总量中已包含甲醇的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9088t/a（有组织：1.37575t/a，无组织 1.533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67656t/a（有组织：0.13843t/a，无组织 1.53813t/a）。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成，仅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粉碎废气</p> <p>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需要粉碎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作业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一般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本项目按 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2490t/a。则粉碎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12.45t/a。</p> <p>本项目在粉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0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2450t/a。</p> <p>（2）投料、混合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玻璃纤维、矿粉（滑石粉）、碳酸钙、色粉、PP 塑料等粉料在投料和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p>

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原料, 本项目共需配制粉料 1988.55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313t/a。

本项目在投料和混合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38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9313t/a。

### (3) 挤出废气

本项目生产与研发的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造粒”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 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4.6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4500t/a。研发用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4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7184t/a。

本项目原料中 PA 塑料粒子的成分为聚酰胺, 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考虑少量氨挥发出来, 氨的产污系数参考《聚酰胺 6 型热塑性弹性体的合成及结构性能研究》(东华大学, 王豪健), 产生系数约为 0.005kg/t-原料, 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501t, 则氨产生量为 0.00251t/a。

本项目在拟在挤出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 氨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8646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07184t/a。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t/a, 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5t/a。

### (4) 注塑废气

本项目研发小试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挤出/注塑”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 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2.7kg/t-产品, 本项目研发小试试验使用的高性能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4t/a(改性 PP 塑料粒子量为 3t/a, 改性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8t/a。

本项目原料中 PA 塑料粒子的成分为聚酰胺, 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考虑少量氨挥发出来, 氨的产污系数参考《聚酰胺 6 型热塑性弹性体的合成及结构性能研究》(东华大学, 王豪健), 产生系数约为 0.005kg/t-原料, 本项目研发小试试验注塑工序使用的改性 PA 塑料粒子量为 1t/a, 则氨产生量为 0.00001t/a。

本项目在拟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氨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8t/a。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1t/a,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01t/a。

#### (5) 测试废气

本项目测试工序灰分含量测试与流动性测试工序会产生废气,由于本项目测试灰分和流动性的塑料粒子大概约 0.5t/a,由于塑料粒子用量较少,测试加热过程氨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挤出/注塑”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2.7kg/t-产品,则测试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35t/a。

本项目在拟在测试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氨气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9007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2230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34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26060t/a;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6t/a,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0t/a。

#### (5)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 ①投料、混合、粉碎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混料机组投料口、破碎机投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宜取 0.5~1.0m/s(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

$$L=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 P—罩口周长, m(本项目罩口尺寸 0.3m\*0.5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5~1.0m/s,本项目取 0.8m/s)。

本项目

本项目投料、混合、粉碎废气设计风量计算参数如下:

**表 4-1 投料、混合、粉碎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H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P	集气罩口周长	m
Vx	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sup>3</sup> /h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1300m<sup>3</sup>/h，本项目共设 20 个集气罩（其中混料机组 18 个集气罩、配色间设置 1 个集气罩、破碎机 1 个集气罩），则需要风机风量为 1300\*20=26000m<sup>3</sup>/h。本项目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29000m<sup>3</sup>/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②挤出、注塑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双螺杆挤出机组、注塑机、马沸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宜取 0.5~1.0m/s（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2。

$$L=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x$$

其中：P—罩口周长，m（本项目罩口尺寸 0.3m\*0.5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x—控制风速（取 0.5~1.0m/s，本项目取 1.0m/s）。

本项目投料、混合、粉碎废气设计风量计算参数如下：

**表 4-2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H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P	集气罩罩口周长	m
Vx	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sup>3</sup> /h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900m<sup>3</sup>/h，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共设集气罩 18 个、注塑机共设集气罩 5 个、实验室设集气罩 1 个，故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900\*24=21600m<sup>3</sup>/h。本项目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28000m<sup>3</sup>/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28000	非甲烷总烃	185.09425	5.18264	18.657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8.50942	0.51826	1.86575	3600	DA001	15	0.6	25
	氨气	0.02242	0.00063	0.00226		70%	0.00673	0.00019	0.00068					
29000	颗粒物	210.18362	6.09533	21.94317	滤筒除尘器	99%	2.10184	0.06095	0.21943	3600	DA002	15	0.6	2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粉碎、投料、混合	颗粒物	2.43813	0.67726	/	/	2.43813	0.67726	2873.08	5.0
	挤出、测试(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7306	0.57585	/	/	2.07306	0.57585		
		氨气	0.00025	0.00007	/	/	0.00025	0.00007		

表 4-5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工段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28000	挤出、注 塑、测试	非甲烷 总烃	185.09425	5.18264	18.657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8.50942	0.51826	1.86575	3600	DA001	15	0.24
			氨气	0.02242	0.00063	0.00226		70%	0.00673	0.00019	0.00068				
DA002	29000	粉碎、投 料、混合	颗粒物	210.18362	6.09533	21.94317	滤筒除尘器	99%	2.10184	0.06095	0.21943	3600	DA002	15	0.8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挤出、测试(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7306	0.57585	/	/	2.07306	0.57585	2873.08	5.0
		氨气	0.00025	0.00007	/	/	0.00025	0.00007		
	粉碎、投料、混合	颗粒物	2.43813	0.67726	/	/	2.43813	0.67726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DA001	挤出、测试(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60	1.86575
			氨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0	0.00068
2	DA002	粉碎、投料、混合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0	0.21943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挤出、测试(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2.073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企业边界	1.5	
2		粉碎、投料、混合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1.0	2.43813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碎、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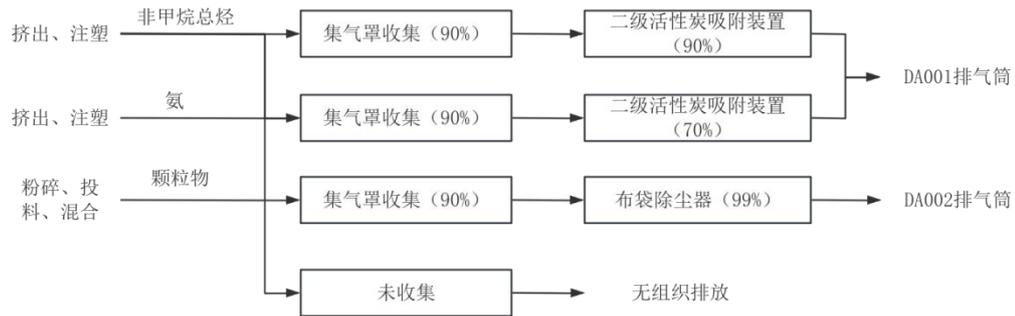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气处理效率 70%，风机风量为 28000m<sup>3</sup>/h，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挤出工序、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粉碎、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风机风量为 29000m<sup>3</sup>/h，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方法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滤筒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高效脉冲除尘器主体结构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大部分组成。并配有基础支柱、爬梯、栏杆、检修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灰尘在重力和惯性作用下沉降下来；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厚度的增大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进行清灰。此时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开关。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气流，一同进入滤筒内，使滤筒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

滤筒除尘器具有滤料褶皱成桶状使用，是滤布布置密度大所以除尘器结构紧凑，体积小，滤筒高度小，安装方便，使用维护工作量下。同体积除尘器过滤面积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除尘效率为 99.0%-99.9%，本项目考虑到其运行时间较长及设备老化等因素，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采用 9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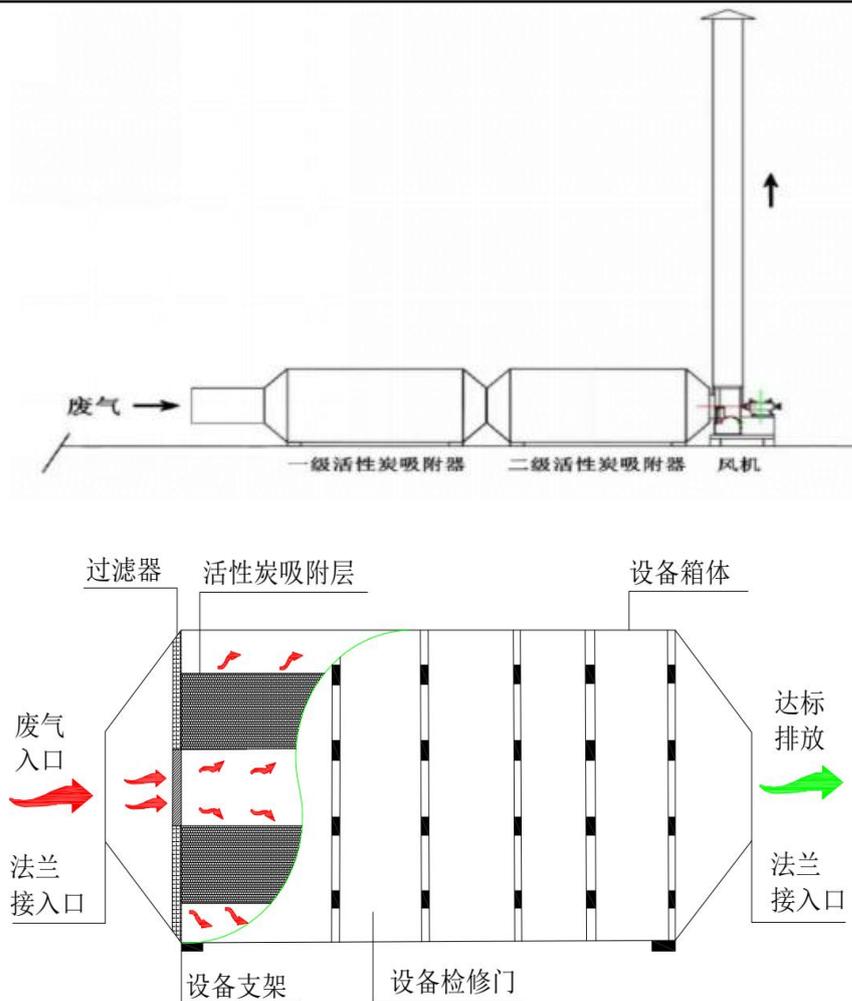


图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参数	类别	数值
滤筒除尘器	风量	29000m <sup>3</sup> /h
	尺寸	4100*1600*4200mm
	过滤风速	1m/min
	滤筒规格	φ 350*800mm
	滤芯数量	32 只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除尘效率	≥99%
	电磁阀组	14 套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安全附件	泄爆片、气包、护栏爬梯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	设备阻力	≤1400pa
		箱体尺寸	L3400mm*W2700mm*H24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3200mm*W2500mm*H500mm
		碳层数	4
		活性炭装填体积 (m <sup>3</sup> )	0.8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g/m <sup>2</sup> )	860
		动态吸附量 (%)	10
		碘值 (mg/g)	840
		水份%	≤5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1.0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0.5
		过滤面积 (m <sup>2</sup> )	32
		过滤风速 (m/s)	0.30
		抗压强度 (mpa)	0.9
		运行监控方式	压差表
		压损 (Pa)	500
		安全附件	爆破片、防火阀、压差表、消防喷淋
	装填量 t	8	
	更换频次	每年 12 次	
	二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3400mm*W2700mm*H2400mm
		活性炭装填尺寸	L3200mm*W2500mm*H500mm
		碳层数	4
		活性炭装填体积 (m <sup>3</sup> )	0.8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g/m <sup>2</sup> )	860
		动态吸附量 (%)	10
		碘值 (mg/g)	840
水份%		≤5	
颗粒物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1.0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0.5		
过滤面积 (m <sup>2</sup> )	32		
过滤风速 (m/s)	0.30		
抗压强度 (mpa)	0.9		
运行监控方式	压差表		
压损 (Pa)	500		

		安全附件	爆破片、防火阀、压差表、消防喷淋
		装填量 t	8
		更换频次	每年12次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p>			
<p><b>表 4-11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b></p>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25-3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工艺设计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3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措施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安装阻火阀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 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防爆电机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采用热空气吹扫方式进行吸附剂再生时,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6.3.4.2 中规定的温度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中止再生操作、启动降温措施。	不涉及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不涉及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应低于 60℃。	不涉及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不涉及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配置消防喷淋系统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符合规范要求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设置避雷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挤出、注塑、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填量为 12t,动态吸附量取 10%。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28000m<sup>3</sup>/h,根据表 4-3 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氨浓度为 166.60052mg/m<sup>3</sup>,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16000 \times 10\% / (166.60052 \times 10^{-6} \times 36000 \times 12) \approx 28.58$  天。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月生产 25 天,即每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 192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量为 16.79175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常见普遍，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为 192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6.7917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8.79175t/a。本环评以 208.792t/a 计。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1.3 达标分析

#### 1.3.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表 4-12 本项目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50942	0.51826	60	—	达标
		氨	0.00673	0.00019	20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10184	0.06095	20	—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粉碎、投料、混合、挤出、注塑、测试	非甲烷总烃	0.0292		4	达标	
		氨	0.00003		1	达标	
		颗粒物	0.161		1.5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1.3.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

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排 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量 kg/h	应对措施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5.18264	185.09425	1	1	5.18264	立即停止生 产，排查异 常排放原 因，进行设 备检修，待 不利影响消 除后恢复生 产。
	氨	0.00063	0.02242	1	1	0.00063	
DA002 排 气筒	颗粒物	6.09533	210.18362	1	1	6.09533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sup>0.5</sup>。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3。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7585	2	0.28793
	氨气	0.00007	0.2	0.00035
	颗粒物	0.67726	0.45	1.5050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颗粒物，且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以颗粒物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7726	0.45	30.24	470	0.021	1.85	0.84	82.5	10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标准	委托监测
			氨	1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准
	厂区内厂 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 1.6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异味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可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6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车间外15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0级，基本无气味。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技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为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138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104	COD	450	0.4968	—	450	0.4968	接管进入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浏 河
		SS	300	0.3312		300	0.3312	
		NH <sub>3</sub> -H	45	0.04968		45	0.04968	
		TN	70	0.07728		70	0.07728	
		TP	8	0.00883		8	0.00883	

表 4-19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24	COD	450	0.82080	—	450	0.82080	接管进入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浏 河
		SS	300	0.54720		300	0.54720	
		NH <sub>3</sub> -H	45	0.08208		45	0.08208	
		TN	70	0.12768		70	0.12768	
		TP	8	0.01459		8	0.01459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0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 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824	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 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根据表 4-18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 2.4.1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 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 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2005 年 1 月

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扩建工程于2005年8月开工，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3万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8万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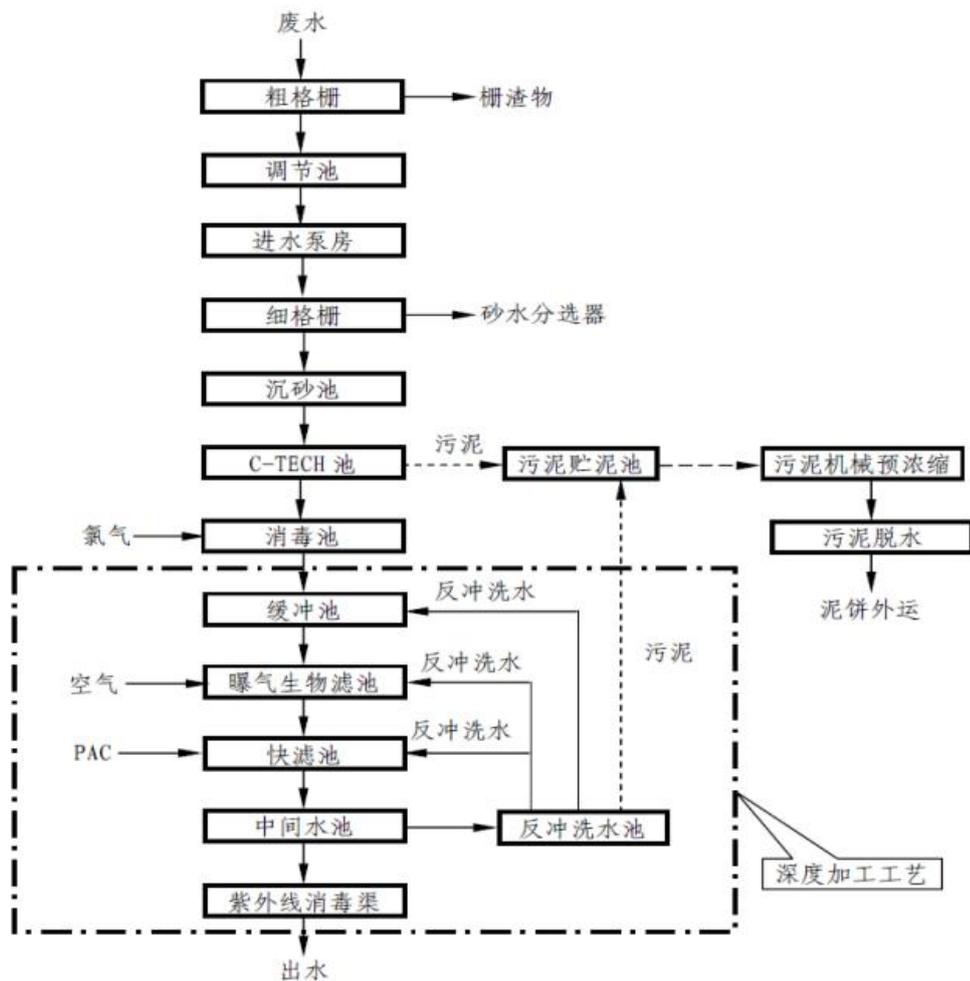


图 4-3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0.1104t/d，约占污水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014%，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组、混料机组、吹干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罐、VOC 均化罐、自动封包机、注塑机、空压机、循环水泵系统、破碎机、循环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范围在 70dB（A）之间。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	85	1	0	20	1.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75	08:30~18:30
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85	1	0	30	1.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75	08:30~18:30
3	循环冷却塔	85	1	0	40	1.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75	08:30~18:30

注：以厂界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	19	1.5	E6	59.6	08:30~18:30	20.0	39.6	1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40	23	1.5	E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3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40	28	1.5	E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	32	1.5	E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5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40	37	1.5	E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6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5		40	41	1.5	E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7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0		31	8	1.5	E13	54.8	08:30~18:30	20.0	34.8	1
8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0		31	11	1.5	S11	54.7	08:30~18:30	20.0	34.7	1
9	双螺杆挤出机组	---	/	70		31	14	1.5	S8	54.6	08:30~18:30	20.0	34.6	1
10	混料机组	---	/	70		41	19	1.5	E5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1	混料机组	---	/	70		41	23	1.5	E5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2	混料机组	---	/	70		41	28	1.5	E5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3	混料机组	---	/	70		41	32	1.5	E13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4	混料机组	---	/	70		41	37	1.5	S11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5	混料机组	---	/	70		41	41	1.5	S8	54.9	08:30~18:30	20.0	34.9	1
16	混料机组	---	/	70		32	8	1.5	E13	54.8	08:30~18:30	20.0	34.8	1
17	混料机组	---	/	70		32	11	1.5	S11	54.7	08:30~18:30	20.0	34.7	1
18	混料机组	---	/	70		32	14	1.5	S8	54.6	08:30~18:30	20.0	34.6	1
19	吹干机	---	/	60		26	19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0	吹干机	---	/	60		26	23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1	吹干机	---	/	60		26	28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2	吹干机	---	/	60		26	32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3	吹干机	---	/	60		26	37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4	吹干机	---	/	60		26	41	1.5	E2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5	吹干机	---	/	60		24	19	1.5	E2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6	吹干机	---	/	60		24	23	1.5	E2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7	吹干机	---	/	60		24	28	1.5	E2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8	吹干机	---	/	60		24	32	1.5	E2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29	吹干机	---	/	60		24	37	1.5	E2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0	吹干机	---	/	60	24	41	1.5	N20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2	吹干机	---	/	60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24	8	1.5	S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3	吹干机	---	/	60		24	11	1.5	S1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4	吹干机	---	/	60		24	14	1.5	S1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5	切粒机	---	/	60		22	19	1.5	S19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6	切粒机	---	/	60		22	23	1.5	W2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7		切粒机	---	/	60		22	28	1.5	W2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8		切粒机	---	/	80		22	32	1.5	W225	44.6	08:30~18:30	20.0	24.6	1
39		切粒机	---	/	80		22	37	1.5	W2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40		切粒机	---	/	80		22	41	1.5	W2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43		切粒机	---	/	80		22	9	1.5	S9	44.6	08:30~18:30	20.0	24.6	1
44		切粒机	---	/	80		22	11	1.5	S11	44.6	08:30~18:30	20.0	24.6	1
45		切粒机	---	/	80		22	14	1.5	S1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46		生产车间	振动筛	---	/		80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20	19	1.5	S19	64.6	08:30~18:30	20.0
47	振动筛		---	/	80	20	23		1.5	N20	64.6	08:30~18:30	20.0	44.6	1
48	振动筛		---	/	80	20	28		1.5	N20	64.6	08:30~18:30	20.0	44.6	1
49	振动筛		---	/	80	20	32		1.5	N20	64.6	08:30~18:30	20.0	44.6	1
50	振动筛		---	/	80	20	37		1.5	N20	64.6	08:30~18:30	20.0	44.6	1
51	振动筛		---	/	80	20	41		1.5	N20	64.6	08:30~18:30	20.0	44.6	1
52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19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3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23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4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28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5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32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6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37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7	自动封包机	---	/	60		18	41	1.5	W18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8	注塑机	---	/	60		32	2	1.5	S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59	注塑机	---	/	60		32	4	1.5	S4	44.6	08:30~18:30	20.0	24.6	1	
60	注塑机	---	/	60		28	2	1.5	S2	44.6	08:30~18:30	20.0	24.6	1	
61	注塑机	---	/	60		28	4	1.5	S4	46.9	08:30~18:30	20.0	26.9	1	
62	注塑机	---	/	60		25	4	1.5	S4	45.3	08:30~18:30	20.0	25.3	1	
63	空压机	---	/	75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47	21	1.5	E2	61.9	08:30~18:30	20.0	41.9	1
64	空压机	---	/	75			47	19	1.5	E2	61.9	08:30~18:30	20.0	41.9	1
65	破碎机	---	/	80	15		65	1.5	N2	66.9	08:30~18:30	20.0	46.9	1	
66	均化罐	---	/	70	16		20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67	均化罐	---	/	70	16		23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68	均化罐	---	/	70	16		29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69	均化罐	---	/	70	16		31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70	均化罐	---	/	70	16		38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71	均化罐	---	/	70	16	40	1.5	W16	54.6	08:30~18:30	20.0	34.6	1
72	VOC 均化罐	---	/	70	10	19	1.5	W10	54.7	08:30~18:30	20.0	34.7	1
73	VOC 均化罐	---	/	70	7	19	1.5	W7	54.8	08:30~18:30	20.0	34.8	1
74	VOC 均化罐	---	/	70	10	23	1.5	W10	54.7	08:30~18:30	20.0	34.7	1
75	VOC 均化罐	---	/	70	6	23	1.5	W6	59.8	08:30~18:30	20.0	39.8	1
76	VOC 均化罐	---	/	70	6	29	1.5	W6	52.7	08:30~18:30	20.0	32.7	1
77	VOC 均化罐	---	/	70	6	32	1.5	W6	52.7	08:30~18:30	20.0	32.7	1
<p>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p>													

###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1.8	65	达标
南厂界	58.1	65	达标
西厂界	58.3	65	达标
北厂界	58.2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筒、水环真空泵废液与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混料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8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废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产生量约 21.74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3) 废边角料

本项目测试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 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92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6.7917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8.79175t/a。本环评以 208.792t/a 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筒

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16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9) 水环真空泵废液

本项目设置一套水环真空系统，配备循环水箱规格为0.5m\*0.4m\*0.5m。循环量为0.1m<sup>3</sup>/h，生产时间3600h/a，则总循环量为360m<sup>3</sup>/a。循环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补水3.6t/a。本项目水环真空系统每月更换1次，则更换的水环真空废液为1.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4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d计，年工作300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13.8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破碎、投料、混合	固态	塑料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21.74	√	/	
3	废边角料	测试	固态	塑料	4	√	/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金属	0.16			
5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	/	
6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15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08.792	√	/	
9	水环真空泵废液	水环真空系统	液态	COD、SS	1.2	√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皮	13.8	√	/	

由上表 4-22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3。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破碎、投料、混合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	/	SW17 900-099-S17	18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21.74

废边角料		测试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金属		/	SW17 900-099-S17	0.1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5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08.792
水环真空泵废液		水环真空系统	液态	COD、SS、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皮		/	SW64 900-099-S64	13.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3 个月	T, I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3 个月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08.79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1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个月	T
水环真空泵废液	HW49 900-041-49	1.2	挤出	液态	COD、SS、有机物	1 个月	T/In

#### 4.2项目固废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破碎、投料、混合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8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21.74		
3	废边角料	测试		SW17 900-099-S17	4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16		
5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委托有资	资质单位

6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1.0	质单位处 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8.792		
9	水环真空泵 废液	挤出		HW49 900-041-49	1.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8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所

表 4-2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包装袋	破碎、投 料、混合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8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 公司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21.74		
3	废边角料	测试		SW17 900-099-S17	4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16		
5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资质单位
6	废矿物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1.0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8.792		
9	水环真空泵 废液	挤出		HW49 900-041-49	1.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7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环卫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包装桶 0.15t/a、废矿物油 1t/a、废过滤棉 0.5t/a、废活性炭 208.792t/a、水环真空泵废液 1.2t/a。其中废活性炭一月处置一次，其他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最大存储量为 18.112t/a，本项目占地面积 20m<sup>2</sup>，最大存储量为 20 吨，可满足使用。具体分析见表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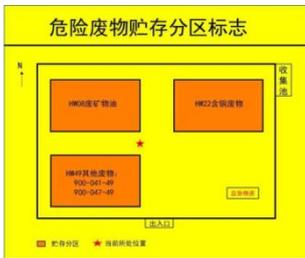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备注
1	危废	废包装桶	900-249-08	车间南	20m <sup>2</sup>	缠绕膜，密 封	20t	三个月	/

2	仓库	废矿物油	900-249-08	侧		桶装,密封		三个月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密封		三个月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密封		一个月	
5		水环真空泵废液	900-041-49			桶装,密封		三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table border="1">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r> <td>0&lt;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t;L≤4</td> <td>450×450</td> </tr> <tr> <td>L&gt;4</td> <td>600×600</td> </tr>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 border="1">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r> <td>0&lt;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t;L≤4</td> <td>450×450</td> </tr> <tr> <td>L&gt;4</td> <td>600×600</td> </tr>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4">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b (mm)</th> <th>边圆角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r> <td>露天室外人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5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mm)	三角形内边长 b (mm)	边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人口	>10	900×558	500	375	5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mm)	三角形内边长 b (mm)	边圆角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人口	>10	900×558	500	375	5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table border="1"> <tr> <td>危险特性</td> <td>警示图形</td> <td>图形颜色</td> </tr> <tr> <td>腐蚀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td> </tr> <tr> <td>毒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td> </tr> <tr> <td>易燃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td> </tr> <tr> <td>反应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td> </tr> </table>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p><b>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9。</p>																				

表4-2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吨/年

#### 4.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18.112t/a，每三个月（废活性炭一个月）转运一次，符合。

	存量不得超过1吨。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	符合

		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	符合

	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 (1) 污染源

本项目润滑油存储于原料仓库内、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存储于危废仓库内。润滑油、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以及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物可能会大气产生污染。

####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

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④其他：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雨水管网采用 HDPE 材质水管。雨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制作，正常情况下，消防废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定期对液态物料包装桶进行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泄漏。同时对冷却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及冷却塔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

②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得随意排放。

②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7、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7.1 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32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0.5	200L/桶	0.2	原料仓库
2	废润滑油	0.5	200L/桶	0.5	危废仓库
3	水环真空泵废液	1.2	吨桶	0.6	危废仓库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38。

表 4-33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危废仓库	水环真空泵废液	0.6	50	0.012

合计

0.01228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2.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以全厂危废物质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 1 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 1 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等，液体原料如发生泄漏会对周围地下水或土壤造成不良影响，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NO<sub>x</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表 4-34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涉气类事故	泄漏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附近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氧化碳和烟尘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 1 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附近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液体原料或危废泄漏	润滑油、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等	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水环境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周边水环境
其他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	附近企业、居民

### 7.3.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碎、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其废气事故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事故进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配置阻火器（防火阀）、设置防爆电机、安装压差计、爆破片、消防喷淋等安全措施，同时设置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Omega$ ，排气桶设置避雷装置。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⑦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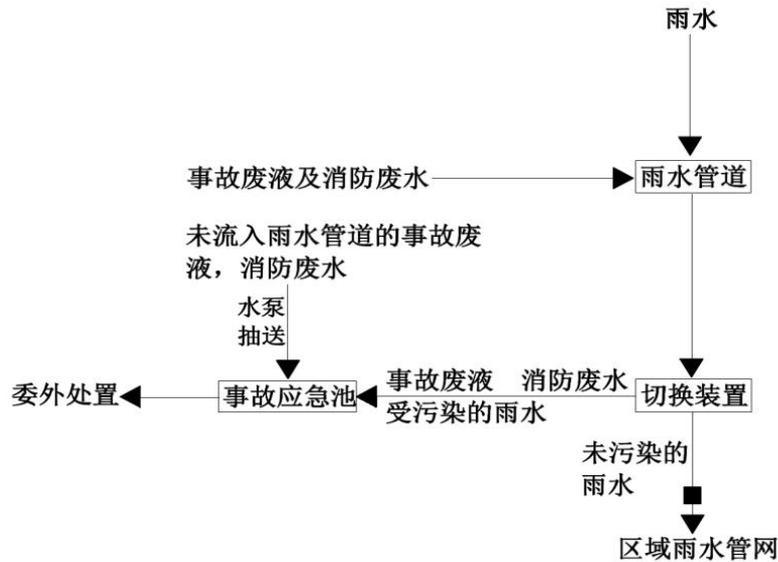
号文) 等要求, 将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责任, 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并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 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系统排查隐患, 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消除隐患。

**表 4-38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生产废气	否	手工监测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

**7.3.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 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 厂区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4-5。



**图 4-5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根据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 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

a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 该体系包括槽底防渗托盘及配套排水设施等;

b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c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 2 个控制闸阀。

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表 4-39 涉水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门设置情况	已设置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设置情况	已设置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无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无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无

### 7.3.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和漂洗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使石油类、重金属元素等对泄漏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企业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 7.3.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7.3.5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原辅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存储于危

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润滑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润滑油、水环真空泵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水帘废液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环保型胶水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润滑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水帘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7.3.6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原料仓库、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

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7.3.7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3.8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

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7.5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治理设施、污水处理。涉及粉尘治理。本项目粉碎、投料、混合工序产生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企业需针对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审批通过后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在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固废零排放</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粉尘、废边角料、废滤筒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油品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状况良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 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5)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6)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环境管理</b></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p>			

	<p>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1 5#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2 5#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3 5#车间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4 5#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5 3#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6 3#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7 3#车间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1 5#车间 1 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2 5#车间 2 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3 3#车间 1 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4 3#车间 2 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5 3#车间 3 层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
-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2 本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                   |
|-------|-------------------|
| 附件 2  | 法人身份证             |
| 附件 3  | 土地证               |
| 附件 4  | 租赁协议              |
| 附件 5  | 备案证               |
| 附件 6  | 登记信息单             |
| 附件 7  |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文件     |
| 附件 8  |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 附件 9  |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 附件 10 |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9	0.49	/	1.86575	0.49	1.86575	+1.37575
		颗粒物	0.081	0.081	/	0.21943	0.081	0.21943	+0.13843
		氨	0	0	/	0.00068	0	0.00068	+0.00068
	无组织	VOCs	0.54	0.54	/	2.07306	0.54	2.07306	+1.53306
		颗粒物	900	900	/	1104	0.49	2.43813	+1.53813
		氨	0.259	0.259	/	0.4968	0	0.00025	+0.000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900	/	1104	0	2004	+1104	
	COD	0.259	0.259	/	0.4968	0	0.7558	+0.4968	
	SS	0.162	0.162	/	0.3312	0	0.4932	+0.3312	
	NH <sub>3</sub> -N	0.0243	0.0243	/	0.04968	0	0.07398	+0.04968	
	TN	0.02835	0.02835	/	0.07728	0	0.10563	+0.07728	
	TP	0.00324	0.00324	/	0.00883	0	0.01207	+0.008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	18	0	18	18	
	废粉尘	0	0	/	21.74	0	21.74	21.74	
	废边角料	0	0	/	4	0	4	4	
	废滤筒	0	0	/	0.16	0	0.16	0.1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	0.15	0	0.15	0.15	
	废矿物油	0	0	/	1	0	1	1	
	废过滤棉	0	0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	208.792	0	208.792	208.792
	水环真空泵废液	0	0	/	1.2	0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13.8	/	13.8	+1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